

中国西部高等教育评估中心

西交评估(2017)20号

关于开展第一批高校本科教学工作审核评估 整改一年回访检查的通知

各有关高等学校:

根据《陕西省教育厅关于开展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学工作审核评估的通知》(陕教高办〔2016〕32号),2016年10月至12月,第一批高校已完成审核评估进校考察以及整改半年中期检查工作。

按照省教育厅统一部署,在完成了参评高校半年中期检查工作的基础上,进校考察工作结束满一年的高校需进行审核评估整改回访检查工作,回访检查将是对学校审核评估整改落实情况的最终评价。

现将相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检查时间

第一批高校审核评估整改回访检查专家组进校时间初步安排见下表。

序号	学校名称	专家进校检查时间
1	西北大学	12月11日
2	西安石油大学	12月12日
3	西安工程大学	12月13日
4	西安建筑科技大学	12月14日

5	西安工业大学	12月15日
6	西安邮电大学	12月18日
7	陕西科技大学	12月19日

二、检查内容

(一) 审阅材料。专家组提前一周审阅高校的《专家组审核评估报告》《审核评估整改方案》《审核评估整改中期进展报告》《专家组审核评估中期检查报告》《审核评估整改工作总结报告》等材料。

(二) 专家进校检查。整改回访检查工作具体安排如下：

1. 8:30~9:00 检查专家组与校领导见面，听取高校主要领导做整改情况工作报告；参会范围包括校领导，各职能部门、主要院系负责人等；

2. 9:00~17:00 检查组自行考察(由学校安排专家午餐及休息)；

3. 17:00 后 检查组离校。

(三) 整改落实情况反馈。专家组根据检查情况进行综合评议，并将检查情况整理形成《高校审核评估整改落实评议报告》，于检查结束 20 日内正式提交省教育厅。

三、工作要求

1. 请各高校于 12 月 4 日之前将《本科教学工作审核评估整改回访检查申请》报送至西部评估中心，电子版发送至 pgzx@xjtu.edu.cn。如需调整专家进校检查的时间，请于 12 月 4 日前提出正式书面申请。

2. 请有关高校按照《陕西省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学工作审核评估整改一年回访检查方案》(见附件)，做好准备工作。并于专家组进校检查前 10 天将《审核评估整改工作总结报告》电子版发送至

pgzx@xjtu.edu.cn。

省教育厅联系人：何文来 电话：029—88668917

评估中心联系人：李珍艳 电话：029—82668768

中国西部高等教育评估中心

2017年11月24日



附件：

陕西省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学工作审核评估 第一批高校整改一年回访检查方案

根据《陕西省教育厅关于开展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学工作审核评估的通知》（陕教高办〔2016〕32号）要求，对已完成本科教学工作审核评估的高校，在专家组进校考察结束一年后，将组织专家对高校整改落实情况进行回访，并形成文字材料报陕西省审核评估领导小组。

为促进落实整改回访工作，特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坚持“以评促建、以评促改、以评促管、评建结合、重在建设”的方针，以切实整改、讲求实效导向，不断促进高校内涵发展和质量提升。

通过审核评估整改回访检查，督促高校贯彻落实专家组意见建议，不断深化本科教育教学改革，提升办学水平和办学质量，助力陕西高等教育实现追赶超越。

二、工作安排

（一）基本情况

2016年10月16日—12月8日，受省教育厅委托，中国西部高等教育评估中心（以下简称评估中心）组织实施了陕西第一批7所高校的本科教学工作审核评估，并于2017年7月4日—7月13日组织了对第一批高校的中期检查工作。第一批高校分别为西北大学、西安石油大学、西安工业大学、西安工程大学、西安建筑科技大学、西安邮电大学和陕西科技大学。本次回访检查将是对学校审核评估整改落实

情况的最终评价。

（二）检查时间

本次回访检查计划于12月11日开始，每个高校接受检查时间为1天，具体安排见下表。

序号	学校名称	专家进校检查时间
1	西北大学	12月11日
2	西安石油大学	12月12日
3	西安工业大学	12月13日
4	西安工程大学	12月14日
5	西安建筑科技大学	12月15日
6	西安邮电大学	12月18日
7	陕西科技大学	12月19日

四、检查程序

（一）学校申请。学校须向评估中心提交《本科教学工作审核评估整改回访检查申请》，评估中心根据学校提出的申请，组织安排专家进校检查等事宜。

（二）学校自查。学校对照审核评估专家组报告和学校审核评估整改工作方案，认真开展整改自查，撰写《审核评估整改工作总结报告》。

(三) 专家进校考察。针对同一批次高校的一年回访检查工作，西部评估中心组织遴选5名资深教授组成检查专家组，报省教育厅审定同意后，安排专家组进校检查。

专家组对照教育部审核评估专家组《审核评估报告》、学校《审核评估自评报告》、学校《审核评估整改工作方案》、学校《审核评估整改中期进展报告》、中期检查专家组《审核评估整改中期检查报告》，审阅《审核评估整改工作总结报告》，并通过数据核查与问题分析、查阅相关教学资料、现场考察及组织师生访谈与满意度调查等形式，形成《审核评估整改回访检查报告》，对学校整改工作进行综合评议。

(四) 整改落实情况反馈。专家组根据检查情况对学校整改工作进行综合评议，并于离校20天内将整改回访检查情况，以文字材料形式反馈至评估中心，评估中心根据中期检查结果，形成结论，报省教育厅审核。

四、工作要求

(一) 评估纪律。专家组进校检查评审费用和交通食宿费用由学校承担，除此之外，专家组与被检查学校不允许发生任何其它经济往来。专家组进校检查期间须严格遵守审核评估工作纪律要求。

(二) 检查监督。省教育厅设立举报电话和信箱，广泛接受教师、学生和社会各界对回访检查工作的监督。陕西省审核评估领导小组对评估过程中违反相关规定的行为进行责任追究，做出严肃处理。